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的总院净化设备维护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总院净化设备维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卫九洲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9739.75】万元，资产总额为【13460.8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江苏中卫九洲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1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